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人”）作为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达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腾达科技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的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使用。

二、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基本情况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投资的品种主要是外汇远期、外汇期权、货币互换、外汇掉期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货币。

（二）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投资的情况。

（三）业务期间和业务规模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外汇衍生品交易开展金额

不得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期间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具体事宜。

（四）交易对方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五）流动性安排

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存在境外销售业务，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开展与银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无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理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具备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

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时会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

外汇衍生品交易可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能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外汇衍生品交易也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市场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外汇远期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的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的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贷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外汇远期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交期和预计客户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外汇远期延期交割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制度》，规定了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制度对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保密及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为防止外汇远期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3、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出口业务收入，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量。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六、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严格遵守外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为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配备了专业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防控措施切实可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对具体业务进行逐一审批，是符合内控要求的，风险是可控的。

公司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对公司产生的影响是具有积极性的，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开展2024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听良

唐听良

关峰

关峰

